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7號

聲請人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

相對人 開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健章

相對人 周重信

周林淑女

周曉君

周重明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00年00月0日出境)

周重義

劉漣漪

周家豪

周家儀

劉周清子

周孝忠

周聯禎

周哲善

陳李金環

周湯眉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淑芬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周淑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周伶馨

09 林文正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雯玲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13 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
16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理 由

18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19 608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該
20 判決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21 二、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768元、地
22 政謄本費260元，合計44,028元。是以，本件相對人各應按
23 其應有部分比例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如
24 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5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告	應有部分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開和企業 有限公司	3/6	22,014元
2	周重信	公司共有1/6	7,338元
3	周林淑女		
4	周曉君		
5	周重明		
6	周重義		
7	劉漣漪		
8	周家豪		
9	周家儀		
10	劉周清子		
11	周孝忠	公司共有1/24	1,835元
12	周聯禎		
13	周哲善		
14	陳李金環		
15	周湯眉月	1/72	612元
16	周淑芬	1/72	612元
17	周淑芳	1/72	612元
18	周伶馨	1/24	1,835元
19	林文正	1/48	917元
20	林雯伶	1/48	917元
註：計算方式：44,028 × 應有部分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